

# 全省政法系统“感动齐鲁政法人物”公示

为展示全省政法干警、武警官兵忠于党、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、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，牢记宗旨、执法为民、恪尽职守、无私奉献的崇高品质和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良好形象，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在全省政法系统和武警部队组织开展了“感动齐鲁政法人物”评选活动。在各级政法机关和武警部队推荐，17个市部分省人大代表、省政协委员投票评选的基础上，经评选组认真评议，报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审

定，确定了12名“感动齐鲁政法人物”，现面向社会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531-86903564

全省政法系统“感动齐鲁政法人物”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0年1月27日

## “感动齐鲁政法人物”事迹简介



**曹泽露**，男，汉族，青岛胶州人，共青团员，1982年7月生，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。2009年8月因公牺牲。

2009年8月16日凌晨，烟台市芝罘区濠洲街54号楼因用线路老化起火，引燃了二楼楼道内堆积的大量木柴，造成火势迅速蔓延。曹泽露同志闻讯后，离开新婚刚满4个月的妻子，义无反顾地冲进火海，在拉断电闸时，被突然爆燃的烈火包围，身负重伤。经医院诊断：烧伤面积90%，其中3度以上达到80%，气管、肺、呼吸道、肾受到严重损坏。2009年8月30日凌晨2时10分，曹泽露同志因重度烧伤抢救无效壮烈牺牲，献出了年仅27岁的宝贵生命。省政府批准曹泽露同志为革命烈士，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其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，省高级人民法院为其追记个人一等功，共青团山东省委授予其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荣誉称号。



**王涛**，男，汉族，潍坊临朐人，中共党员，1980年5月生，现任武警山东总队青岛市支队四大队十一中队中队长。

2000年4月，王涛奉命参与抓捕公安部A级通缉的5名盗枪犯，当时5名盗枪犯携带16支枪、3000余发子弹藏匿在青岛市一居民楼内，被公安、武警重兵包围。王涛担负封控房门的艰巨任务，一旦攻心无效，第一个破门而入，与案犯短兵相接，为后续强攻创造战机。尽管他知道，自己在明处，案犯在暗处，1支枪对16支枪，一旦强攻，后果意味着什么。但他临危不惧，始终严密封控房门，待命出击，历时6个多小时的围控攻心，王涛经受了漫长的生死考验，案犯最终缴械投降。2009年10月，一歹徒在青岛某超市持刀劫持一名女工，叫嚣10分钟内不满足条件就杀死人质，王涛奉命带队前往处置。当歹徒要求在50秒内提供车辆，否则就杀害人质时，他随警方提供的车辆机智地接近歹徒，趁其不备，果断采取行动，将歹徒擒获，人质安全获救。入伍13年来，他参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上百起，始终用行动践行一名忠诚卫士的誓言，但他却没有尽到做儿子和丈夫的责任，父亲因病去世，母亲患脑血栓住院，妻子流产，王涛都因在外执行任务，未能在身边尽孝、陪伴，心中留下了深深的愧疚和遗憾。他先后3次荣立二等功，3次荣立三等功，2000年当选第三届“山东杰出青年卫士”。



**孟红伟**，女，汉族，济南长清人，中共党员，1967年7月生，现任济南市长清区检察院副处级检察员。

多年来，她以常人不能企及的顽强意志，经受过幼子夭折、爱子重伤、身患绝症的人生打击，毅然忘我工作，先后主办和参加侦办重大案件200余起，件件铁案。患病五年中，她历经2次大手术，第1次手术后医生建议她休息半年，她只休息了20天；第2次手术拆线后的第二天，她就回到工作岗位。期间，她不顾病疼折磨，参与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8起，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上千万元。她心系群众，竭诚为民，11年的上访老户在她的耐心开导下心悦诚服，想自杀的在押犯人在她的帮助下重新唤醒对生活的渴望，险些失明的受害人在她的资助下留住了光明，辍学的少年儿童在她的救助下重返课堂。2006年，济南市长清区检察院用她的名字成立“知心孟姐”工作室，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咨询、求助、举报电话1100余人次，为群众解答涉法咨询5600人次。她先后50余次立功受奖，获得“全国模范检察官”、“全国三八红旗手”、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、“中国优秀检察官”、“山东省道德模范”、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、“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”等荣誉称号。



**常宏鸣**，男，汉族，河北唐山人，中共党员，1956年7月生，现任济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。

他长期战斗在维稳、外突工作第一线，哪里有急难险重任务，哪里就有他的身影，先后参与处置暴力恐怖、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多起，参与破获各类大案290余起，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880人。2008年以来，他带队连续转战四川、青岛、新疆等地，跨区域执行任务6次，异地作战270余次，均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2008年3月18日，他带领219名队员紧急驰驱7000余公里，远赴高原区执行维稳任务，克服缺氧、气候恶劣、物资短缺等困难，连续奋战45天。2008年5月29日，他带领200名队员赶赴四川地震灾区，连续55个昼夜坚守在北川县防疫封控第一线。2008年8月28日，他带领109名队员赴青岛执行残奥帆船赛安全保卫任务。2009年7月8日，他带领200名队员赴新疆乌鲁木齐执行维稳任务，连续奋战170余天。在历次执行任务中，他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，与队员同吃、同住、同执勤，带出了一支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吃苦的过硬队伍。他先后荣立一等功1次、二等功1次、三等功5次，获得“全国抗震救灾模范”、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等荣誉称号。



**范红艳**，女，汉族，济南济阳人，中共党员，1968年7月生，现任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少年审判庭庭长。

她倾心致力于青少年犯罪的审判、帮教和预防工作，先后审理青少年犯罪案件700多件900多人。她提出了“延伸希望，筑牢预防犯罪根基”的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工作思路，先后创办了泰安市首家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、社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暨法制教育基地、爱心学校、青少年维权中心和社区矫正基地，担任泰城十所学校的法制副校长，作法制报告100余场，邀请师生旁听案件审理40余次，指导学生举办“模拟法庭”50余场，受教育青少年达20万余人次。多年来，她对未成年被告人像母亲对待孩子一样动之以情，施以关爱；像教师对待学生一样晓之以理，引导启发；像医生对待病人一样矫治心灵，促其悔过自新，为失足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了法律保护伞。她克服父亲身患癌症、两个兄长聋哑残疾、孩子眼睛弱视的家庭困难，把全部身心投入到审判事业，以一颗至诚至爱之心，赢得了广大群众的信任和爱戴。她先后获得“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省道德模范”、“省十佳法官”、“省未成年人保护十大杰出公民”、“全国优秀法官”、“全国模范法官”等荣誉称号。



**程东召**，男，汉族，江苏丰县人，中共党员，1975年4月生，寿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。2008年12月5日晚21时40分，他在勘查一起交通事故现场时，被一肇事逃逸车辆误闯现场撞伤，经抢救无效，以身殉职。

程东召同志坚持把勤奋工作、助人为乐贯穿于生命的全过程。在消防部队，他是一位刻苦训练、能打硬仗、善打硬仗的好兵。转业到公安机关，先后在监管、社区、交通管理岗位工作，取得了不平凡的业绩。他1993年入伍后即化名“王助”，给因家庭贫困面临辍学的高三学生宋秀红汇款，资助昌乐县红河镇林家村学生高刘刚直到高中毕业……到2003年，仅资助汇款单就有100多张，累计10000余元。2004年转业到公安局看守所工作，主动承担起重刑犯的管理重任，当得知重刑犯韩某家有年迈的母亲和患精神病的姐姐时，利用休息时间，骑车50多里路，给韩某家中送去钱物。2008年奥运安保期间，他主动要求到离市区最远、条件最苦的治安卡点值勤，一个多月的时间，抓获公安部网上通缉要犯3名。2009年6月，被公安部追授为“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”。



**玄志祥**，男，汉族，济宁梁山人，中共党员，1963年2月生，现任梁山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。

2003年1月任职以来，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认真履行服务发展、维护稳定责任，真心诚意为民解难、为党分忧，使一个远近闻名的治安混乱地区成为全省“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县”。上任伊始，他即组织开展打霸除恶专项行动，亲自坐镇指挥，顶住犯罪分子的恐吓利诱，连续出击，先后摧毁了民愤极大的强奸轮奸、强收保护费等9个恶霸团伙，打击各类霸头18人，涉霸涉恶犯罪分子207人，振奋了民心。他主动与鲁豫边界相邻六县沟通协商，创建了“边界犯罪打击协作、边界纠纷调解协作、边界治安防范协作、边界涉稳信息共享协作、边界案件执行协作”五项机制，倡导成立了全国第一个跨省沿黄地区维稳协作组织——鲁豫六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，成功破解了鲁豫边界稳定难题；推行的“国家公诉人职业化”、“流动警务室”在全省政法机关推广；着力进行城区交通专项整治行动中，他以身作则，陪同一线交警在寒风中连续执勤半个多月，使城区交通状况在较短时间内得到转变。2007年梁山被评为“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县”，个人荣立二等功。



**陈孝柱**，男，汉族，泰安宁阳人，中共党员，1943年7月生，现任新泰市平安协会副会长、市政法信访室案审委员会主任。

他是一名从警45年的老党员。退休后的8年来，他退休不退岗，常年抱病无怨无悔地奋战在平安建设第一线。任平安协会副会长以来，先后主办了20多起长期滞留的“钉子案”、“骨头案”，化解200多件涉法涉诉信访案。他孝于民、敬于业、忠于法，把认真就是水平、扎实就是能力、细心就是责任心作为格言，带领以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模范为主的8000多名平安协会会员，常年奔走于大街小巷，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。在解决一起50多年前涉及几百人的库区移民上访案件中，他带领工作组昼夜奋战128天，查清了事实真相，不仅维护了移民的合法权益，还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28.4万元；在处理一起村民举报村干部经济问题的群体上访案中，对上访人举报的39个问题，逐一核查落实，形成调查材料15卷、相关证据10卷，使触目惊心的村干部得到法律制裁，为群众讨回了公道。他以务实的作风和高尚的人格化解了一个又一个矛盾，破解了一道又一道难题，为政府分忧，为人民解愁，被广大群众称为“平安使者”。



**孙永胜**，男，汉族，临沂沂水人，中共党员，1971年6月生，现任沂水县姚店子镇司法所所长。

他在与违法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多次受伤，留下17处伤疤。在配合公安机关抓捕3名持刀抢劫歹徒时，颈部被刺伤9处，右手小指肌腱断裂，并造成右耳神经性中度耳聋。在奉命拦截不法分子时，在连续3次被汽车撞击、遭到3个歹徒围殴的情况下，大声喊道：“就是从我身上轧过去，我也决不放行”。他立足本职，执法为民，服务群众，几年来，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80余件，调处成功率达95%；参与诉讼、非诉讼代理案件100多件，为企业追回欠款50多万元，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；担任30多个村委会、企业的法律顾问，解答法律咨询1000多人次，代写各类法律文书150多份；帮助5个后进村脱贫致富，修建了两条4公里长的乡村公路。他先后获得“感动山东十佳人物”、“山东省100位为新中国成立、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”、“省优秀共产党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

**张弓**，男，汉族，菏泽曹县人，中共党员，1969年5月生，现任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南城派出所中和社区警务室民警。

他始终秉持“我是一张弓，服务老百姓”的工作信条，总结出“服务、管事、守口、控面、预警、安民”十二字工作法。开通“张弓网上警务室”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；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，带头捐助有困难的回族居民，带动回居民形成互帮、一家亲的融洽关系；无微不至地照顾帮助多名孤寡老人，并让一位年近80岁的老人放弃了轻生念头。在社区群众眼里，百姓的事他乐意管，百姓的利益他积极争，他成了群众利益的“代言人”，连5岁的孩子都知道“有事找张弓”。在他的管理下，中和社区成为一个“发案少、秩序好、群众满意”的平安和谐社区。他先后荣立一等功1次，三等功5次，获得“全国优秀人民警察”、“平安山东建设先进个人”、“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执法为民先进个人”、“山东省人民满意公务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

**张兴新**，男，汉族，济宁邹城人，中共党员，1966年9月生，现任山东省滕州监狱政委、党委副书记。

他担任监狱领导9年多来，大力加强狱政设施建设，健全“四防一体化”的综合防范体系，保持了全国监狱系统25年无罪犯脱逃案件的最长周期。他面对暴徒临危不惧，2005年，罪犯吕某在矿井内的劳动改造现场，企图引爆炸药，声音要与400多名现场人员同归于尽，张兴新不顾个人安危，亲自到矿井下规劝3个多小时，成功处置了这起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。他坚持严格公正执法，经他办理的上万起罪犯减刑、假释、保外就医案件都是“零差错”。他倡导成立了系统内首家“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”，设立了“新生希望工程基金”，多次举办服刑人员“创业设计大赛”、服刑人员就业推介会，罪犯改造质量稳步提升，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始终保持了较低水平。他先后荣立一等功1次、二等功3次、三等功2次，获“山东省优秀青年卫士”荣誉称号。



**张敬艳**，男，汉族，菏泽单县人，中共党员，1967年4月生，现任菏泽市牡丹区检察院检察长。

他秉公执法，先后公正高效地办理各类案件600余起，在主办一起历时两年多时间、涉及多名县级干部和司法部门领导职务犯罪“窝案”过程中，带领干警奔赴全国20多个省市区、100多个城市，行程40多万公里，询问证人2000余人，取证1万余份，形成卷宗500多册，使案犯伏法。他铁法柔情，当嫌犯所带的手铐因打不开越挣越紧时，他把自己的手指插进缝隙，护住嫌犯的手腕让狱警开手铐，两根手指都被磨破了，嫌犯感动得热泪盈眶，彻底交待罪行。他情系群众，农民陈某因不服有关部门处理决定，凌晨一点给张敬艳发短信，他马上起床约陈某见面，在清冷的街头与陈某一直谈了4个小时，平息了事态。他率先在全国检察机关成立了“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救助中心”、“农民工检察维权服务中心”，先后救助当事人20多名，为农民工追回欠薪100多万元。他先后获得“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富民兴鲁劳动奖章”、“中国优秀青年卫士”、“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。